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新开办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三、联办部门

消防部门

四、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五、联办条件

1.食品经营许可须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中明确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六、联办事项

1.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告知承诺制）

七、申请材料

1.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文件

3.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4.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需提交）

5.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仅非本人办理提供)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告知承诺制）需要提交）

7.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消防安全制度

9.场所平面布置图

10.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八、申请方式

方式一：线上，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法人”专题开办餐饮店模块，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二：线下，申请人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3 号窗口。

九、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10（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8:30-17:30

十二、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376-3712917